2024年邵东市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社区治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组发〔2019〕9号）精神，我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0名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2024年拟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30人，由街道党工委统筹分配到城市社区，主要从事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协调能力较强、爱岗敬业、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

2.报考对象本人、父母或配偶户籍在邵阳市范围内。

3.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年龄在35岁以下（1989年4月30日以后出生）。中共党员和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招聘：

（1）受过刑事处罚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的；

（3）受过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或不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人事关系的；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诫对象的；

（6）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迷信、黄赌毒活动的；

（7）存在涉毒吸毒行为的；

（8）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参加招聘的其他情形的。

三、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按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2.报名地点及方式：街道社区推荐报名或现场报名。

采取街道社区推荐报名的，请将本人的报名材料交社区报街道党建办汇总，再由街道党建办送邵东市委基层党建办公室审核。

采取现场报名的，请携带报名材料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到邵东市治机关大楼10楼1004办公室进行现场报名。

3.报名资料及要求：

①报考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近期免冠1寸彩照2张、中共党员身份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名。2024年应届生报考，在2024年7月31日前，必须取得与报考岗位相应的应届学历学位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②报考人员需要出具本人或父母或配偶户口本(或派出所户籍证明)。本人父母户籍在邵阳的，提供父母户口本和当地村(社区)出具的与父母关系证明;配偶户籍在邵阳的，提供结婚证和配偶的户口本。③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或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见附件2)。④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⑤报考人员如实填写《邵东市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见附件1，双面打印），并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报名资格。

4.报名费用：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

5.报名比例：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1。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降低开考比例至2:1或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数。

6.咨询电话：0739-2653301。

**（二）资格审查**

对招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邵东市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所有报名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准考证发放时间另行通知，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领取准考证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

**（三）考试**

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笔试考试的方式进行，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笔试内容为社区工作相关文稿写作。

**（四）体检和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按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毒品毛发检测，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合格后，对本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等方面情况。对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岗位空缺，按考试成绩递补。

**（五）公示**

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聘用及待遇**

考试、公示无异议后，经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名单。聘用人员实行半年试用期制。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合格的与街道签订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法》对其进行管理。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标准及待遇参照城市社区委员待遇标准执行,试用期内按基本报酬的80%执行。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3年内不得以社区工作者身份参加各类招考和招聘，违背承诺的由街道开具失信行为记录并存入个人诚信档案。

**（七）纪律与监督**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行回避制度。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广泛监督。

加大打击作弊力度，严肃处理作弊人员。对报名阶段提供虚假报名信息、考试阶段以各种形式作弊、体检阶段隐瞒疾病病史或作弊、考察阶段弄虚作假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给予其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2.报名考生应及时了解招聘相关信息，并保持报名时的联系电话畅通。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报到等，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3.本次招聘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凡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招考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考试、聘用纪律的，一律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自行承担。

4.未尽事宜解释权属邵东市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

邵东市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健康状况 |  |
| 参加工作年月 |  | 入党年月 |  | 职称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长 |  |
| 学历 | 全日制教 育 | □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码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是否有回避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者承诺 | **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报名者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如填报虚假信息，取消考试资格。

附件2

单位同意报考及工作经历证明

中共邵东市委基层党建办公室：

兹证明， 同志（男，女）（身份证号 ），系我单位（在编在岗）职工，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从事 工作。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也没有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处罚。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并同意报考（此证明限邵东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报考资格审查时使用）。

单位（行政公章）： 主管部门（行政公章）：

 年 月 日